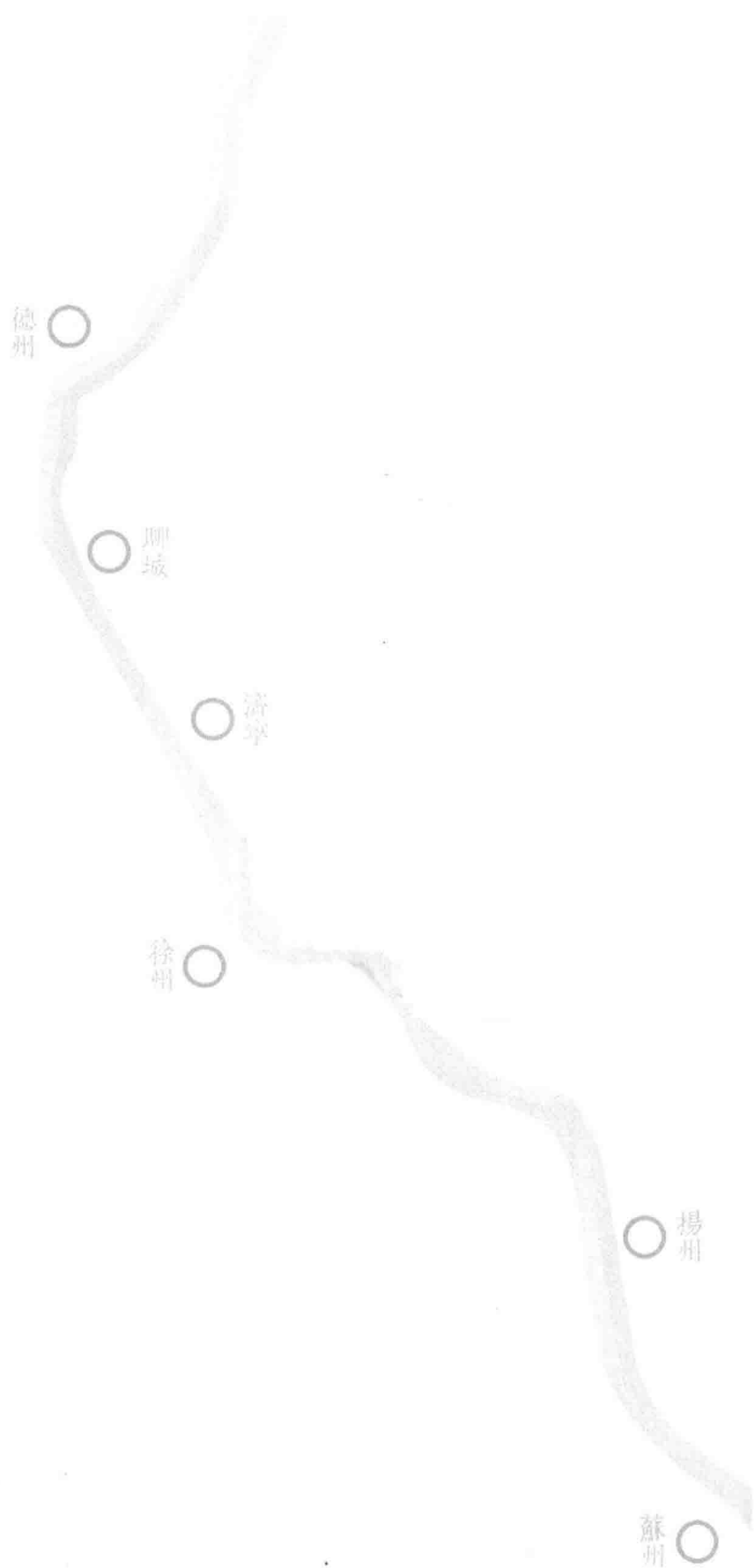


中國大運河歷史文獻集成

38



主編 王雲 李泉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三十八册目錄

河渠匯覽 下 清·張丙喜撰……………一

五河源流沿革刪稿……………三五七

以近案為權衡查最近之案莫如桃園新修官堤據報每土一方除成平外津貼銀一錢五分八釐七毫三絲零每里用土一萬八千方需銀一千七百十四兩二錢八分五釐零一千三百四十餘里除成平外共需銀二百三十餘萬兩尚有委員紳董薪水及各項雜支不在此數其堤基壓佔地畝既非加修民捨自宜給予地價查光緒二年賈莊舊案每畝係給制錢五串文今以底寬八丈計之每里應壓民田二十四畝一千三百四十餘里共計壓地三萬二千數百餘畝需制錢十六萬數千串文約扣銀十一萬餘兩查賈莊所壓之地半屬瘠區今由長清至利津膏腴居多每畝似宜酌加銀數錢以示體恤又須加銀一二萬兩除成平外統共約需銀二百四五十萬兩此照部定高寬丈尺核計之確數也查桃園上年新築官堤係底寬六丈頂

寬一丈若此時仿照又興辦以後逐年增加計每里需土六十
三百方扣銀一千兩一千三百四十餘里總計約需銀一百三
十餘萬兩加堤基所壓民田照六丈寬折減一千三百四十餘
里每里十八畝應壓民田二萬四千餘畝約計地價銀九萬餘
兩除成外統共約需銀一百四十五萬兩此現在仿照挑工
高寬丈尺核計之確數也應否仍遵部定章程抑或如臣等所
擬辦理伏候 命下遵行其將來歲修經費如悉動 帑項未
免歲糜鉅款既未設立廳汛難以責成亦無如許營勇可資分
布應仿照濮范壽陽北堤成案即令各州縣民夫就近防守按
里發給津貼其需用椿料之處於春初官為儲備督修大汛特
遇有險工抽調附近營勇協同民夫搶護以免疏虞至如期辦
竣臣等初議亦思如是惟現奉部文業已四月中旬距伏僅止

月餘若必尅期舉辦每日需用民夫五十餘萬正屆農忙無從
招集徒使百姓驚擾揆度情勢萬趕不及又部議謂分洩黃流
恐滋流弊合臣等再為籌議等語查分水一策亦是舊法挑濬
引河量水淺洩前河臣新輔治河方略屢言之臣等參用其說
本於萬難之中尅求援拯之計固未敢任意試行亦竇難確有
把握况築堤之費所需已鉅挑河之費兼顧尤難應照部議暫
從緩圖至築堤工需部臣不待臣等請撥先撥銀四十萬兩具
見部臣先事圖功顧全大局然臣等尚有不能不瀆請者查堤
工一千三百四十餘里照部議定丈尺除成平外約需銀二百
四五十萬兩即照臣等所擬除成平外亦需銀一百四五十萬
兩現奉指撥四十萬兩照部定款項僅亦六成之一照臣等所
擬亦僅得四成之一且各省雖奉指撥而解到尚屬無期即係

秋後興工撥款亦恐難全到必須本省先行設法籌墊東省近年庫款本已支絀加以上年秋冬至本年春間辦工辦賑共計用銀七十餘萬兩之多實已筋疲力盡今籌本省河工自應責無旁貸縱於藩運各庫力盡羅掘亦不過能籌三四十萬兩即照臣等現擬辦法計所短尚在七八十萬兩照部定丈尺所欠尤鉅籌撥既極艱難解到更須時日若開辦後停工待款關係甚重耗費亦多臣等再思籌思實未敢輕於一舉惟部議有工程應用確數應即詳核具奏如有不敷由部陸續籌撥用敢通盤籌畫詳細具陳仰懇 聖慈 飭部覆核預為指撥有着之款與前撥之數一併勒限迅解來東以濟工需地方幸甚臣等現已伏汛將至不敢不先事籌防業將調到舢板等船先行拖帶製成器具沿河上下梭刷臣士杰於藩糧兩庫各提銀八萬

兩會同臣百川派飭印委各員督率勇夫先擇險要之處趕緊
修築俾資捍禦以仰副 朝廷保衛民生之至意至前請疏通
小清河係宣洩南岸之清水減入黃之支流與治河相為表裏
現據派出委員稟覆查勘形勢南岸各州縣非設法開通不足
以消弭水患惟估計工費亦復不少恐難兼營應俟查明能否
稍給津貼借資民力再行履奏

倉場侍郎游百川奏竊臣前奉 上諭察看黃河周勘上下游
形勢與東撫臣會商辦法曾將疏通河道分減黃流亟築縷堤
並遙堤窒礙難行各節恭疏陳奏嗣經部議謂縷堤不足深恃
開河減水恐礙 畿輔尚須斟酌自保為慎重河務起見臣等
正在籌度間而五月中旬時距伏秋尚遠黃流泛漲竟成巨災
幸蒙 聖恩屢念羣黎命臣查災辦賑臣目擊災區不得已與

東撫臣復有築堤分水相輔而行之奏奉 旨飭直隸督臣李鴻章與臣等會議旋由直督臣主稿開河之舉作為緩圖東撫臣爰遵照部議修築長堤而臣亦遵 旨北上矣顧臣愚陋自被 命後熟思審計竊謂山東河患非開通支河分減盛漲別無良圖是以前月仰蒙 召見曾經據實上陳日前恭閱邸抄知黃水復漲數邑被淹回首鄉邦益深惻念不敢不就愚見所及再為 皇太后 皇上陳之蓋自黃河北徙銅瓦廂決口處所河面寬十里有餘及灌入東省大清河河面僅止里許兼之河身淤墊日高遂致萬難容納一遇汛漲則衝決漫溢此水患之所以日甚也當黃河南行之日無河可分專主築堤束水而開濬引河量水減洩前河臣靳輔尚復多方籌備以濟堤工之窮况今黃河北行明有九河故道總不能盡復而就武郡之徒

駭馬頰雨河由海豐霑化分流入海者宣洩盛漲究可免汎濫之虞若令專辦堤工襲後人治南河之陳言而違昔聖治北河之故跡似覺終非良策且慮其貽悞大局者有三查黃河南岸自東十里堡以上至賈莊前撫臣丁寶楨築堤二百八十三里皆底寬十丈頂寬三丈高一丈二尺北岸則濮范壽陽亦均有長堤兩岸相去遠則六七十里近則三四十里水由中行堤距水面最近處亦有十餘里當水未泊堤之處堤固隆然對峙儼如長城及遇大溜趨堤則危險萬狀雖設有營汛廂掃搶護仍有岌岌不可保固之勢今所擬堤工之高厚遠遜上游之堤且長千有餘里節節防汛既恐難周新築之土未經墊實一旦黃流漲發堤潰水溢誠難保其必無此可慮者一也議築長堤以去河三四百丈或五百丈為準斟酌情形不得不然然距河四

五百丈其間城郭村鎮人民廬舍不可勝計舉而置之堤外閭閻愁苦各抱隱憂當水漲之時往往風雨晦冥不及逃避一經被水則身家性命悉付波臣總勸之他從而扶老携幼情勢萬難且謂拋家舍業終將流為乞丐此次歷城各屬災民雖用船拯救多苦守不肯他離者此可慮者二也堤外之民身陷水中情急則思拙堤洩水雖有守者堅防而拯者益力民情各顧其私甚至激成械鬪如章邱齊東青城惠民皆有械傷重案又近事之顯然可指者此可慮者三也總之水不侵及堤邊則堤為虛設水如侵堤則堤又未必果能抵禦以有用之金錢置之無用實覺可惜且長堤即可保固而堤外生靈猶不免陷溺亦非防患禦災之道此臣所以謂築長堤不如兼開河減水之為得計也然開通支河專辦徒駁猶屬無濟蓋徒駁窄淺河身寬處

不過三四十丈分水無多現在黃水衝入水尚滿槽難以施工
馬頰河則寬百數十丈兩岸屹立大段深通但使培殘補缺更
就淤淺處挑深培高自可暢流入海臣曾委員查看四五次復
親看二次倘審定地勢從黃河北岸堅築滾水壩兩座分減黃
水引入徒駭馬頰兩河則水患可息直隸督臣謂若開馬頰恐
水波及直隸似臣但顧山東而忽 畿輔者臣雖至愚何敢出
此查馬頰一河雖涉慶雲邊界仍由東境入海去直五河近者
百餘里遠者數百里河雖善徙當不至橫侵驟決若此且水既
由河道暢流豈復無端旁溢似不必因過慮而妄至計也至於
修濬引河臣等前摺擬下游自白龍灣上游自黃陡崖開引及
再三察度更擬下游自厯城之杜家溝引入徒駭上游自長清
縣之五龍潭引入馬頰尤覺妥便所挑之支河河面各開寬四

十丈深一丈以量水之處計之每河可減黃流二尺許兩引河
共減四尺則足備盛漲可保萬全夫開挑引河原不過備一時
之汎漲非折黃而為之也計汎漲多祇旬月過此則水涸復出
縱使水過沙淤農隙之時藉資民力加以津貼乾河之中施工
較易不難挑挖一律深通而錢糧惠及貧民猶是以工貸賑之
意又建滾水二壩比本來河岸酌低二三尺不遇盛漲仍由本
河徑行比至水漲滿槽始分減數尺焉有奪溜之意此臣所以
謂開河減水之必可行也然而小民可與觀成難經始開河雖
非創舉而工難費鉅殊不易圖加以衆說紛紜人情疑惑未嘗
平心察理動輒煽惑聽聞惟有籲懇 聖慈軫念民生交廷臣
會議如以臣言可用應請 飭下山東撫臣相度機宜及時興
辦勿憚煩勞勿辭勞怨勿為浮言所搖奪勿為勢毫所阻撓並

請 明降諭旨令地方官出示剴切曉諭俾沿河百姓盡釋羣
疑將大工可成水患可弭出民於昏墊之中而登衽席矣抑或
特簡大臣赴冬令未獲盡收瞭望可以及遠在直隸交界親
歷查看與直隸督臣山東撫臣定議辦理出自 聖裁

太常寺卿徐樹銘奏照得河兵積土以防險鋪夫守鋪以協防
歷查成案無異自近年餉項不充兵多缺額鋪夫之給地畝者
或水衝沙壓或旱澇不收於是河員孫國培率引協防大汛之
條河道李朝議試行村夫交土之令又以窮民無力令紳衿雇
夫折錢於是汛員百總概於沿河出之以殘虐變本加厲十有
二年水旱頻仍民情怨鬱前因振岱蘆城村民呼訴前來經臣
於本年三月初四日以永定河村民窮困請將河工酌用民力
章程停止 奏明在案連旬以來復據涿州良鄉固安永清等

處之丁各莊等四十五村梨村等十九村孝成等二十六村王
居村等二十二村共一百一十六村莊三百數十人前後奔赴
哭訴到龐呈稱民苦萬分難支交土之事一日不除村民一日
不安籲求辦理等因臣當經將該村民等加意拊循飭令回籍
仍飭龐各司巡檢酌留耆老數人聽候傳訊臣查前任河道李
朝儀原議每里一鋪每鋪五人上隄交土五日更換九十日之
後准其下隄是農忙之際每鋪九十人全河四百三十里役使
耕農至三萬八千餘名之多宜其囂然不靖控案纍纍既而改
令方春二月上隄交土村民均派充當每鋪五人逐日更替於
是全河需用之村民約一十八萬數千人老幼廢疾肩挑戶販
無一獲免而良鄉長新店永清之信安鎮等處十一村霸州之
策城等處三村東安之褚河港均稟明奉文折銀折鋪俾交道

庫於今數年矣督臣李鴻章於同治九年十二月奏明倘有包折等弊該道查辦嚴參載在永定河志今良鄉等處折價如此顯與奏明章程不符河員及地方官既已奉行不力無怪河兵之極意橫暴虐使無辜至於此極國朝愛育斯民無微不至而河員創行苛政地方官依違附和不加審量視為定例毒害民生有傷政體臣每一念及不勝悲憤急易改絃易轍以蘇民困而重要工查河身既高不能不去淤以洩水河槽日淺不能不加土以增堤就沿河設夫一千六百五十人計之不過需土七萬四千餘方而已若照歲挑中洪例價計之不過需銀七百餘兩辦理誠恐不敷酌中定價以民價每方銀七分計之不過五千一百餘兩而已永定河歲領修防經費九萬四千餘兩已於同治十二年議復原額確有指款毫無折扣不得謂之經費

不敷且所謂修防者即謂去河中之積土因以為防險之資也
有此巨款自當實用實銷而必虐取之斯民以遂其貪酷之計
亦何忍而為此李朝儀試行之始謂可薄收小效不知流弊如
此之甚是宜急為禁革者也顧欲正其失必先塞其源果能實
餉實兵毋令缺乏實工實土毋令假藉則額兵應挑之土既已
有餘光緒三年三月河道李朝儀詳請於額領工需之外再撥
銀四千兩多為購覓成土堆儲要工以資抵禦經督臣李鴻章
批准歲加銀四千兩在釐金項下撥給又河淤地畝五百九十
餘頃每畝徵銀三分歲徵銀一千八百餘兩及蘆課等項解儲
道庫聽候撥用此皆河工自有之款也合之加撥釐金之數以
之購土已無不足又向來河工領款減平六分亦有請免扣平
成案今歲額九萬數千計此扣平一款若荷 特旨免其扣平